

---

## 此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通函(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 致股東有關重選董事的補充通函 及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須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通函」)及召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一併細閱。隨本補充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有效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文中所界定」)，惟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刊載。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董事局函件 .....	1
附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4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	5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吳國柱先生  
武衛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  
牛治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致股東有關重選董事的補充通函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貸款資本化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資料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本補充通函內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牛治輝先生(「**牛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牛先生僅應留任至本公司舉行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

---

## 董事局函件

---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董事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局已委任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委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局委任為填補董事局一般空缺的董事僅應留任至本公司舉行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牛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牛先生，40歲，畢業於遼寧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專業。彼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牛先生曾就職於中國國有銀行及多家會計師事務所。彼精通中國的會計法及稅法及金融政策，並具有豐富的金融及財務工作經驗。

除是次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外，牛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當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有任何其他重要的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牛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本補充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牛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彼僅應留任至本公司舉行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牛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由董事局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即印發本補充通函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委任牛先生之其他任何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它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

## 董事局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通函寄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有關建議重選牛先生為董事之建議決議案，因此，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頁及第6頁，且隨本補充通函另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載入該建議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已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內。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務請垂注當中所載的特別安排。

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重選牛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除通函所載的推薦意見外，董事亦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重選牛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以及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局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倘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則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倘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未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上述獲股東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牛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
- (ii) 倘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早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填寫不正確，股東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會無效。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以上文(i)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務請垂注上文所述的特別安排。

##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本通告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補充。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補充通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載修訂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一切資料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由於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的補充通函所載事宜，下列之普通決議將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新增的第4項決議案：

- 4 (a) 重選牛治輝先生為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局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局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下列之董事：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吳國柱先生  
武衛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  
牛治輝先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

##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

附註：

1.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請參閱補充通函附錄內有關填寫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
2.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予撤銷。